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1793

承辦人：侯順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7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E005446_1_2510521869957.pdf)

主旨：函轉第15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104年9月21日軍公教舞字第1040005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洽該協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9/25



1040254608

有附件